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专项说明

致：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振江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说明。

为出具本专项说明，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说明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说明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专项说明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振江股份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专项说明仅就与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专项说明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专项说明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专项说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专项说明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专项说明作为公司实行本次差异化分红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报送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专项说明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专项说明仅供公司为本次差异化分红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种类、方式、价格、数量或金额、资金来源、期限、决议的有效期限等事项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提供的差异化分红申请文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回购方案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并于2019年10月1日、2019年11月2日、2019年12月4日、2020年1月4日、2020年2月4日、2020年2月19日、2020年3月3日、2020年3月17日、2020年4月3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5月20日披露了股份回购的相关进展情况。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振江股份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232,066股，目前存放于公司的回购专用账户。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故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分红。基于以上情况，造成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存在差异，需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特殊除权除息处理。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0年4月24日，振江股份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

三、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息）参考价格的影响

振江股份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前的股本总数为 128,071,400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 126,839,334 股，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的 1,232,066 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以 2020 年 5 月 19 日收盘价格 23.44 元/股，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1、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2、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为 0.09 元/股。

3、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128,071,400-1,232,066=126,839,334 股。

4、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6,839,334×0.09）÷128,071,400≈0.08913 元/股。

5、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23.44-0.09）+0]÷（1+0）=23.35 元/股。

6、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23.44-0.08913）+0]÷（1+0）=23.35087 元/股。

7、差异化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23.35-23.35087|÷23.35≈0.0037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影响较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补充规定》、《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股票除权（息）参考价格影响较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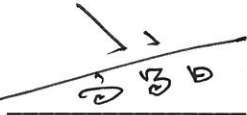
（以下为本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李玉玲

经办律师: 

雷富阳



姜黎

2020 年 5 月 20 日